

2024 年唐山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一、城镇非私营单位

2024 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98443 元，比上年增加 2996 元，增长 3.1%。其中，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100404 元，比上年增加 2987 元，增长 3.1%。

图1 2015-2024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增速



表1 2024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分行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单位：元

行 业	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全 市	98443	100404
农、林、牧、渔业	57213	60510
采矿业	111869	111972
制造业	92402	929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2074	165240
建筑业	107358	107961
批发和零售业	71511	7242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6459	127930
住宿和餐饮业	55342	540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3239	103522
金融业	99976	117236
房地产业	74966	7469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645	6475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4474	9598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2141	5416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4988	55326
教育	105237	10629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2751	10441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8078	7990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8884	90492

二、城镇私营单位

2024 年，全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54292 元，比上年增加 224 元，增长 0.4%。其中，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54360 元，比上年增加 232 元，增长 0.4%。

图 2 2015-2024 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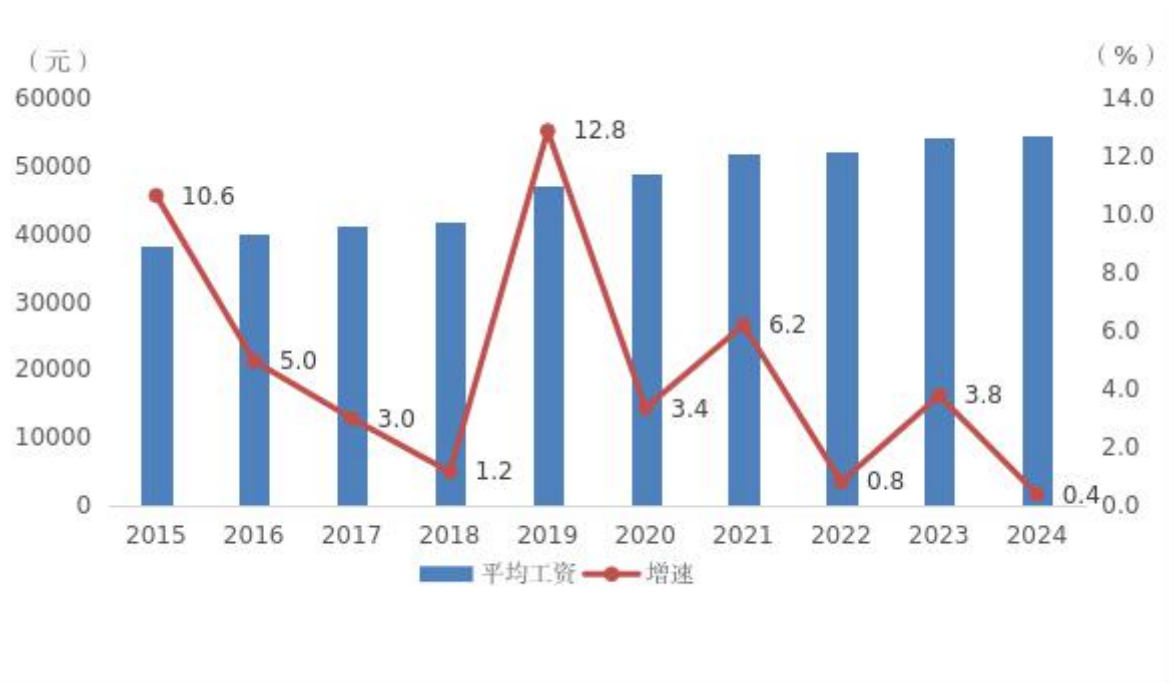


表2 2024年城镇私营单位分行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单位：元

行 业	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全 市	54292	54360
农、林、牧、渔业	48480	50437
采矿业	63828	63913
制造业	61857	6193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5254	75201
建筑业	53382	53547
批发和零售业	46256	4623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123	59667
住宿和餐饮业	45024	4504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411	52796
金融业	38834	40556
房地产业	48945	4903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736	5112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012	5011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731	4257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4113	43771
教育	46165	46498
卫生和社会工作	49247	4903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5354	44817

三、规模以上企业

2024年，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85673元，比上

年增加 1657 元，增长 2.0%。

表 3 2024 年分岗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单位：元

	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全 市	85673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166617
专业技术人员	104222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73144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62208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78929

附注：

一、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统计方法

2024 年，根据国家局制定的《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和《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对城镇单位采用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调查对象是法人单位，包括统计上认定的视同法人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由国家、省、市、县各级统计局组织实施。

单位就业人员是指在全类法人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和其他就业人员。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是国家统计局在保证 19 个行业代表性基础上，采取全面调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推算全市分行业城镇非私营、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不同岗位平均工资，是在一套表联网直报单位范围内，具体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共 16 个行业门类的 5865 家法人单位，对 72.8 万名就业人员不同岗位的工资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调查单位的就业人员按岗位分为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5 类。

二、工资总额构成

工资总额是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个人应缴纳部分。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工资总额计算方法并不是大家一般理解的基础工资，不只是按实际发到就业人员手里现金计算的。

三、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就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

计算公式为：

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就业人员工资总额/就业人员平均人数

唐山市统计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